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75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被告 李世民

被告 蘇成道

被告 曾瑞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180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1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小額信貸適用，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成道於民國93年8月3日邀同被告曾瑞芳為
04 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
05 間為93年8月3日起至98年8月3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定
06 儲利率指數（113年5月21日起為1.72%）加碼8.08%機動計
07 算（現為年息9.8%，僅依年息9.5%請求）；如逾期還本或
08 付息，除應按未清償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
09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0 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以
11 9期為上限。詎蘇成道自109年10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系
12 爭約定書第8條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13 部到期，迄今尚欠25萬0,18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
14 而曾瑞芳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8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4 提出系爭約定書、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
25 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8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9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合 計	5,270元	